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51號

債權人 勝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翠燕、呂家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為各自債權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